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处理程序的规定

（1999年2月2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做好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代表议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四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用统一的代表议案专用纸，写明议案案由、案据和方案，签署领衔人和联名代表姓名等。

代表议案由大会秘书处收集、登记、分类，并转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议案审查委员会）。

第五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收到代表议案后，应就议案构成要件进行审查，并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商议，提出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意见，提请主席团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决定，应及时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第六条 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议案提出人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做好议案交付审议前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大会全体会议应当听取议案领衔人对议案的说明，经代表审议后提交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也可以决定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八条 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遇到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议案提出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而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的代表议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闭会后半年内审议、研究完毕。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应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工作委员会研究代表议案的情况，应向议案审查委员会报告，由议案审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议结果报告，应当包括议案名称、基本内容、审议经过和审议结果（即列入或者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等内容。

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举行的会议上印发全体代表。

常务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议结果报告认为不成熟的，可以要求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再作审议。

第十一条 代表所提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由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交有关机关或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认为所涉及的问题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当邀请代表议案领衔人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该议案的其他议案提出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代表议案的决议或者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